

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行政许可数量 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285	259	223	34	0	285	0	
合 计		285	259	223	34	0	285	0	

填报人：冉宇

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、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、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简易程序数量 （件）	一般程序数量 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 （件）		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 （件）	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 （件）
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	
1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3	135	0	0	0	0	138	127.394	70	68	68	0	0	0
合 计		3	135	0	0	0	0	138	127.394	70	68	68	0	0	0

填报人：冉宇

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	备注
1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1194	138	
合 计		1194	138	

填报人：冉宇

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			
合 计		0			

填报人：冉宇 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行政收费		土地征收	其他行政征收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	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（件）					
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							
合 计			0	0	0			

填报人：冉宇 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实施数量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3. 其他行政征收需说明具体种类或名称。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合计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						
合 计						0		

填报人：冉宇 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法制审核数量。

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
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
	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0		

填报人：冉宇

联系方式：02365432487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2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
3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